

证券代码：836052

证券简称：珠海港昇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朝华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梅亚东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唐汉林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吴伟雄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24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
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